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

上訴人 鄭○甲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吳孟桓律師

被上訴人 鄭○乙
鄭○丙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吳○○

被上訴人 鄭○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東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20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01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2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3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4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5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6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7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8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9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0 審認。

1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2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3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所舉證據，均不足以證
14 明就系爭出資額及系爭股份與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鄭○戊成
15 立借名登記契約，惟系爭股份於鄭○戊死亡後，經訴外人○
16 ○○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至上訴人名下，嗣因股利轉
17 增資之7萬8,055股(下稱系爭增資股份)亦登記為上訴人所
18 有，上訴人受領系爭增資股份及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
19 示受分配現金股利，均屬無法律上原因，應返還經遺產分割
20 協議而取得該權利之被上訴人鄭○乙。從而，上訴人本訴依
21 民法第550條、第263條準用第259條、第179條、第182條第2
2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出資額、協同辦理股東名簿
23 變更登記、連帶賠償出售系爭股份之損害，均無理由；鄭○
24 乙反訴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返
25 還系爭增資股份、協同辦理該股份變更登記、給付如附表
26 「尚須返還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自民國113年起至返還
27 該股份之日止所受分配股利，及給付新臺幣5萬8,575元本
28 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
29 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30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
31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01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02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8 法官 蘇 芹 英

09 法官 邱 璿 如

10 法官 游 悅 晨

11 法官 李 國 增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